**药品捐赠管理制度**

1. 为规范基金会药品捐赠项目的管理，制定本细则。
2. 药品捐赠项目旨在公益项目。
3. 本办法适用于捐赠药品的管理、资助、发放等，遵循公开明、尊重捐方意愿的基本原则。
4. 接受药品的捐赠，应当与捐赠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捐赠药品的种类、数量、质量、价值、用途等。
5. 捐赠药品接收标准应符合《药品捐赠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提供相关的材料。
6. 赠药项目受助者应属于城镇和农村低保障家庭、五保户、建档立卡户、家庭灾难性医疗卫生费用支出占比大于除去家庭生存必要支出后总收入40%家庭的患者，且依据项目捐赠药品数量和医疗评估等情况标准如下：
7. 资助项目：全国范围内，经确诊需要用药资助；
8. 如遇个别患者因特殊病情需要延长或增加资助的，应根据患者申请及捐赠方意愿通过项目部申请，秘书长/理事长审批。

第七条  申请及发放流程：

（一）申请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准备相关资料，将申请表与相关资料一同提交项目合作医院，由项目合作医院转交至基金办公室，或者项目执行方。

（二）经审核，由基金会或委托的医疗机构按照标准进行发放，同时受助者提供主治医生处方单原件，在《药品领取签收单》上填写相关信息并签字（18周岁以下的受助者由监护人进行填写签字领取）。

（三）药品发放的医疗机构定期向基金办公室反馈如下资料：

（1）捐赠方送达捐赠药品的接收证明；

（2）受助者的《药品领取签收单》；

（3）主治医生开具的处方单复印件和诊断证明复印件。

第八条 捐赠药品项目结项后，相关档案保管期限为3年，项目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患者申请表

（2）合作及委托医疗机构盖章的捐赠药品接收证明；

（3）受助者的《药品领取签收单》；

（4）主治医生开具的处方单复印件和诊断证明复印件。

（5）捐赠方捐赠药品出库单；

（6）相关媒体报道、照片、视频；

（7）项目结项报告；

（8）项目监督回访报告。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本制度（修订）经2023年12月12日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